电子化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FCG2023L005G

 项目名称:宁波市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 三 年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电子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FCG2023L005G

2、项目名称：宁波市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193.9万元；**最高限价：193.9万元。**

4、采购需求：宁波市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软硬件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服务器上架、服务部署，2个月内完成整体建设。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9：30。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本项目在四楼开标区视频直播评审现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788 号，联系方式：方警官/0574-87062497。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TEL：0574-87187964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特别申明：**

1.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案例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2. **本项目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3. **非单一产品项目，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
4. **以“**★**”标识的为重要条款。**
5. **针对本项目情况，各投标人均有10分钟的讲标时间。讲标按政采云标书解密顺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区域（具体场所安排详见开标区电子指示屏幕）等候相关工作人员通知。本中心提供HDMI接口电脑投屏，笔记本、U盘、网络环境、转接线等请自备，讲标演示区域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产品、不准分发各类资料。**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指挥部对全大市对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的统一管理，现场出警情况的调度监管，市指挥部统一建设指挥部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管理系统，接入全市车载设备、执法记录仪，打造以音视频、实时对讲、GPS定位为核心的实战应用系统。加强语音融合能力、多媒体融合能力和数据融合能力建设。有效融合视频监控系统、语音通信系统，打破壁垒，通信必达，将现场监控和指挥调度融为一体，满足日常实现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跨系统的无缝通信。

系统建设需求：投标人所投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管理系统必须与指挥部现有\*\*中台和联勤作战指挥中台实现对接,将视频、经纬度推送给\*\*中台和联勤作战指挥中台，且实现语音对讲交互，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对接要求，由采购人和专家根据对接要求对结果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此对接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一、软件部分 |
| 1 | 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管理系统 | 基础管理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2 | 设备注册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3 | 智能视频调取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4 | 智能语音调度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5 | 网关模块 | 国标视频网关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6 | 国标图片网关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7 | 数据推送网关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8 | 服务器操作系统（信创名录产品） | 13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9 | 数据库软件（信创名录产品）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10 | 中间件软件（信创名录产品） | 1 | 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二、硬件清单 |
| 11 | 服务器1（信创名录产品） | 5 | 台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12 | ※服务器2（信创名录产品） | 6 | 台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13 | 云存储 | 2 | 台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14 | 硬盘 | 72 | 块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15 |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 3 | 台 | 详见三、技术需求 |

## **三、技术需求**

**（一）、软件部分**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A** | **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管理系统** |
| 1 | 基础管理 | 1、对接公安组织树：可对接公安组织树，包括部门名称、部门编码等信息，支持组织树信息的获取、存储和更新。2、组织管理：提供组织的管理和查询。支持手动添加、查询、编辑和删除组织信息。3、权限管理：支持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4、存储配置：支持云存储的存储配置，可以纳管云存储，配置直存模式，管理云存储上的资源使用情况和服务运行状态。5、日志管理：支持对用户的关键操作进行记录和保存。对前端设备的状态日志，含设备异常告警等日志进行记录。6、基础配置：支持设置默认分屏数、码流类型、播放模式、即时回放时间。支持设置默认分屏数、录像机码流类型选择、是否启用高清网络回放抽桢、正倒放无缝切换。支持配置抓图的格式、抓图保存的路径、图片命名的格式、连续抓图的时间间隔、连续抓图的张数等。支持录像保存路径设置、命名规则设置、文件格式设置和每个文件大小设置。 |
| 2 | 设备注册 | 1、提供车辆设备注册、执法记录仪注册、其他设备注册和注册审核功能。2、支持车辆设备信息新增、删除和修改。3、支持执法记录仪设备新增、删除和修改。4、支持其他设备新增、删除和修改。5、支持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核。 |
| 3 | 智能视频调取 | 1、设备数展示：前端移动设备可以基于设备树进行预览，支持拖拽或者双击打开预览。2、播放控制：在视频播放窗格上，进行视频声音的控制、语音对讲、开启/关闭本地录像、开启/关闭远程录像、抓图、码流切换、播放模式切换等控制。3、即时回放：在播放实时视频的过程中，快速切换到视频回放播放模式。4、视频轮巡：支持视频轮巡的启动和停止，并设置轮巡的时间间隔。5、录像查询：支持根据开启时间和结束时间，查询选定通道的设备录像。6、录像回放：支持对录像查询结果进行播放；支持2/4/8/16/32/64倍速快放及1/2、1/4、1/8、1/16、1/32、1/64倍速慢放。7、切片回放：支持对录像查询结果，以当前窗格分割数，进行等分切片回放。8、同步回放：支持对窗格上的所有录像播放图面，进行录像同步回放控制。9、录像锁定：可以将中心存储的录像进行锁定，防止被循环覆盖。10、录像打标：支持按照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进度条上的录像进行打标。11、视频录像：支持视频拉流存储，当打开视频时，触发存储功能。不打开视频，不进行存储。 |
| 4 | 智能语音调度 | 1、视频语音对讲：系统在查看实时监控视频时，可与前端设备语音对讲。2、纯语音对讲：系统-执法记录仪，系统可点对点呼叫执法记录仪，建立双方会话。系统-车载设备，系统可点对点呼叫车载，建立双方会话。3、组合对讲：基于地图GIS、视频，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组合对讲。 |
| **B** | **网关模块** |
| 1 | 国标视频网关 | 1、用于对接\*\*中台和联勤作战指挥平台2、基于GB/T28181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灵活性，为各行业视频监控业务提供高效易用、可靠灵活的解决方案。3、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4、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5、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6、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7、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8、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
| 2 | 国标图片网关 | 1、用于对接\*\*中台和联勤作战指挥平台，用于存储视频图像信息的数据库，具备支撑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的相关基础服务功能。2、包含人脸、车辆、案事件等视频数据资源，通过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规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实现数据整合汇聚，建立数据分类存储模型（人员库、车辆库、案事件库等专题库），打造视频图像数据资源池，为各类业务平台，上下级汇聚系统提供数据资源。从而完成整个视图数据在跨区域、跨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的共享服务。1）符合GA/T 1400.4中规定的视频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接口标准规范，汇聚或转发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数据；2）支持汇聚转发MAC、RFID相关数据（视图库扩展协议）；3)支持公安部20180521补充协议；4)支持统一集群部署，提供包含首页数据进出拓扑展示及进出数据量统计、订阅通知管理、上下级视图库和采集设备管理、数据汇聚数量和异常数据量统计等数据运维功能。 |
| 3 | 数据推送网关 | 1、用于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系统跨网段的图片数据、GPS等数据的推送。2、提供数据同步必须的抽取、协议转换、清洗、上传等基础能力。3、基础配套服务有：任务管理、用户管理、通道管理、日志管理、配套工具包（redis/nginx/kafka）管理、文档管理、数据统计及对账台账。4、可满足性能指标：两张图（500K+50K）400W/天、一张图（50K）600W/天、不带图≥1000W/天。 |
| **C** | **服务器操作系统**（信创名录产品） |
| 1 | 基础环境 | 系统支持登录界面查看明文密码；集成Qt等开发框架；支持 GCC 包含的 C、C++、Objective C、Objective C++ 和 Fortran等相应支持库（libstdc++、libgcj、...等）；支持 Python， Perl，Shell，Ruby，PHP 等脚本语言；支持 java 1.7 、1.8、11 等。 |
| 2 | 文件系统 | 默认使用 XFS，支持 EXT3、EXT4、GFS、GFS2 等。 |
| 3 | 易用性 | 提供全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及帮助；提供常用的系统服务支持并提供常用服务的中文帮助文档；提供图形化的远程桌面查看工具，支持SSH、SPICE、VNC、RDP 协议、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提供 Cockpit 管理工具；提供图形化备份还原工具，提供高级系统备份、全盘系统还原、高级系统还原、数据备份、数据还原、操作日志等功能。 |
| 4 | 安全性 | 内置了独创的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SELINUX、APPARMOR等；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KYSEC。 |
| 5 | 可维护性 | 提供在线升级服务；支持在不重启的情况下为内核打补丁；支持系统crash时对系统崩溃信息进行分析；支持sosreport收集系统配置和运行主机上的诊断信息，协助排查故障；提供程序错误自动报告工具，统一不同源的出错数据集合，捕获、处理并记录所有来自内核追踪架构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服务性（RAS）出错事件；提供SElinux故障排除工具。 |
| 6 | 兼容性 | 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华宇等，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等，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 |
| ★7 | 产品要求 | 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
| 8 | 原厂服务 | 提供原厂1年技术支持服务 |
| **D** | **数据库软件**（信创名录产品） |
| 1 | 总体要求 | 1、符合GB/T30994-2014《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检测规范》，GB/T28821-2012《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基础通用产品集群版数据库管理系统测试规范要求。2、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龙芯系列，飞腾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鲲鹏、海光等多种不同CPU架构的服务器设备。3、兼容主流Linux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Linux系列操作系统。4、支持多种云计算基础设施环境，支持传统的虚拟机环境部署，也支持通过Docker容器，或在裸金属环境下部署。 |
| 2 | 功能要求 | 1、支持虚拟专用数据库VPD、全文索引/全文检索、XML函数、兼容层次查询CONNECT BY等。2、支持虚拟列，支持在虚拟列上建索引。3、支持INSERT ALL同时插入多张表；支持INSERT..VALUES(value\_list)[,(value\_list)]..一次插入多条记录。 |
| 3 | 性能效率 | 单机单实例TPC-C性能测试，测试持续时间60分钟，测试指标≥170万tpmC。 |
| 4 | 高可用性 | 共享存储集群可支持≥8节点，集群7\*24小时运行无故障率可达99.99%。 |
| 5 | 高可靠性 | 单机支持≥10万个并发连接数，36小时以上不掉线。 |
| 6 | 可扩展性 | 具备高可扩展性，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共享存储集群等。 |
| 7 | 易用性 | 1、提供基于B/S架构的集中式运维管理工具，包含数据库对象管理工具、数据迁移工具、性能监视工具等功能，同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监控功能和告警功能。2、支持线上的应用适配测试和试用。 |
| ★8 | 产品要求 | 投标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增强级(EAL4+)。（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原厂服务 | 提供原厂1年技术支持服务 |
| **E** | **中间件软件**（信创名录产品） |
| 1 | 中间件 | 成熟的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产品。 |
| 2 | 遵循JavaEE标准规范，支持JDK1.6及以上版本；支持IPV6便于企业级应用从IPv4平滑过渡到IPv6；系列型号产品通过JavaEE 7、8、9标准认证。 |
| 3 | 具有跨平台特性，支持多种主流的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环境，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 |
| 4 | 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能够与神舟通用、达梦、人大金仓、瀚高数据库、华为高斯DB、南大通用GBASE等国产数据库兼容。 |
| ★5 | 提供应用性能管理，可针对中间件性能问题做分析定位，包括慢请求分析、类方法分析、线程分析、内存泄漏分析等功能，要求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
| 6 | 提供原厂1年技术支持服务 |

**（二）、硬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F** | **服务器1**（信创名录产品） |
| 1 | 处理器 | 配置≥1颗FT-2000+ ARM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64 核，每颗CPU主频≥2.2GHz； |
| 2 | 内存 | 配置≥8\*DDR4 16G及以上 RDIMM/UDIMM 内存 |
| 3 | 接口 | 前置≥1 个USB2.0 接口，前置≥1个USB3.0 接口；后置≥4 个USB3.0 接口 |
| 4 | 网口 | 配置≥1 个独立的RJ45 10/100M 管理端口， 配置≥5 个PCIe 卡槽 |
| 5 | 硬盘 | 配置≥8 个前置SATA/SAS接口HDD/SSD硬盘槽位，配置≥4个1T 企业级机械硬盘。配置≥2个480GB SSD硬盘 |
| 6 | RAID支持 | 支持RAID0、1、5、10 |
| 7 | 网络 | 配置≥2\*RJ45 千兆业务电口，配置≥2\*SFP，配置≥1个万兆光口（不含光模块） |
| 8 | 电源 | 支持220V 交流电源，支持1+1 冗余，配置2 个800W 电源 |
| 9 | 原厂服务 | 5年原厂质保，硬盘不返还 |
| **※G** | **服务器2**（信创名录产品） |
| 1 | 机型 | 2U机架式服务器，含上架导轨。 |
| 2 | 处理器 | 配置≥2颗Hygon 5280处理器，每颗CPU主频≥2.5GHz，每颗CPU核心数≥16核。 |
| 3 | 内存 | 配置≥8\*32GB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ECC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 4 | 硬盘 | 配置≥4\*960GB SSD硬盘，≥4\*8TB 7.2K 3.5”SATA硬盘 |
| 5 | 硬盘控制器 | 配置≥2GB Cache RAID控制器，支持RAID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
| 6 | 网卡 | 配置≥2 个千兆 RJ45 端口+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
| 7 | 扩展插槽 | 支持≥6个PCI-E 3.0插槽 |
| 8 | 风扇、电源 | 配置冗余热插拔高速风扇，冗余电源。 |
| ★9 | 安全 | 支持TCM和TPM安全模块，符合安全等保可信计算要求。 |
| 10 | 故障诊断 | 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黑匣子日志、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
| 11 | 系统维护 | 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远程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扩展卡。 |
| ★12 | 保修服务 | 5年原厂质保，硬盘不返还（供货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 **H** | **云存储** |
| 1 | 机型 | 4U机架  |
| 2 | 处理器 | 配置≥6颗高性能处理器 |
| 3 | 内存 | 配置≥32GB DDR4高速缓存， 主频≥2666MHz； |
| 4 | 网口 | 配置≥8个千兆数据电口； |
| 5 | 硬盘盘位 | 配置≥36个SATA硬盘盘位； |
| 6 | 供电方式 | 100V~240V交流，50/60Hz，支持热插拔； |
| 7 | 原厂服务 | 提供3年原厂质保，硬盘不返还 |
| ★8 | 动态容错 | 云存储支持N+M:K:X:Y:Z四级动态容错，其中X代表节点，Y代表机架，Z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支持N+M:K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 |
| ★9 | 网络特性 | 支持多网络平面，在多网络平面具备统一存储命名空间，提供唯一入口IP访问，支持多网映射；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支持以上传文件方式一键配置网闸，支持网闸模板下载。 |
| ★10 | 数据保护 | 云存储支持5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多种数据恢复策略支持组合配置、支持全自动自适应，保障数据存储可靠性。 |
| ★11 | 硬盘监控 | 支持对硬盘进行在线优雅安全下线和上线（先进行指令交互，再进行上下线操作），业务无感知，数据读写无异常，无需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对异常盘快速搜索，快速定位，支持按照不同类别对硬盘进行排序和关键字搜索，支持按照节点列表快速搜索集群所有节点上的异常硬盘情况。 |
| ★12 | 硬盘容错 | 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EC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管理节点恢复之后节点自动同步更新管理节点中文件元数据信息，默认无需数据重分布和二次写入云存储，支持一键触发开启本地硬盘部分EC数据迁移到其他节点中，历史数据可自动从硬盘容错升级为节点容错、机架容错。 |
| **I** | **硬盘** |
| 1 | 硬盘 | 配置容量≥6000G；转速≥7200RPM；缓存≥256MB；SATA |
| 2 | 5年原厂质保，硬盘不返还 |
| **J** |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
| 1 | 基础要求 | 采用2+1硬件架构，应用自主设计和研制的基于映射GAP技术的高速数据隔离交换部件，保障系统运行在高安全性和保密性的状态下，采用专用隔离芯片设计，不支持通用通讯协议，不可编程。含可信端设备、非可信端设备和隔离设备各一台 |
| 2 | 文件交换功能 | 支持主动访问、身份鉴别等多种安全模式；支持多种文件传输协议，包括可定制的非标准通讯协议；支持内容过滤、断点续传及优先级策略设置。数据源鉴别支持证书认证。具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多种复杂同步模式。提供专用客户端模式、专用接口模式等多种方式，客户端支持主流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包括32位和64位。审计和管理功能：基于B/S架构，支持细粒度日志审计；支持图形化 |
| 3 | 数据吞吐量 | ≥850Mbps |
| 4 | 任务调度粒度 | 秒级 |
| 5 | 最大数据文件 | ≥10G |
| 6 | 目录监控触发时间 | <1秒 |
| 7 | 最大传输延时 | <30ms |
| 8 | 安全保护 | 支持反扫描管理，保证设备不被攻击 |
| 9 | 安全功能：安全加固操作系统、基于硬件的双向认证技术、数据加密、格式过滤、数据内容过滤、内容审计、流量管理、链路区分功能 |
| 10 | 数据库同步 | 支持SQLServer、Oracle、Sybase、DB2、Mysql等的单、双向数据交换（提供相关截图） |
| 11 | 数据库支持多种同步方式：触发器方式，全表采集方式，同表双向的数据同步，主从表的数据同步，删除源数据方式、基于ORACLE快照日志等同步方式（提供相关截图） |
| 12 | 系统管理 | 运行监控功能、日志功能，系统能够支持日志服务器功能，将日志信息以标准格式(SYSLOG格式)导出给集控系统或其他第三人存储备份，并结合集控系统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设备能对并发连接数、CPU负载、内存使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相关证明） |
| 13 | 可信端设备接口 | 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纤接口 |
| 14 | 非可信端设备接口 | 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纤接口 |
| 15 | 隔离设备 | 12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纤接口 ，冗余电源 |
| 16 | 原厂服务 | 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 |

## **四、实施要求**

**1、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服务器上架、服务部署，2个月内完成整体建设。

**2、项目组织：**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3、安全生产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和现场实施各项防护工作，按实施单位管理要求，做好各项施工手续报批，做到规范施工，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软件及设备采购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应保证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提供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须免费负责维护、修理或更换。

2）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必须满足业务7\*24小时不间断工作），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3）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4）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实施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5）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6）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7）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等。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和分层次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分层次培训不少于2次，分层次培训的对象为系统管理、技术人员、软件维护以及其他使用人员，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实施费用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1）培训主要内容需包括：

* 信息系统使用：对本项目建设的各个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
* 技术维护、支持：对系统建设中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存储、系统软件等基础技术环境的配置、常见问题解决等进行培训，主要面向对象为技术人员。

（2）培训主要方式需包括：

* 集中授课：主要培训对象为业务人员和日常维护技术人员。

使用手册：编制详尽的使用手册，供使用人员参考、使用。

**5、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本项目采购软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验收，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时间。验收以实测为主（满足招标开发需求）、主观评价为辅。

中标人在系统验收前向采购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1）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 安装、运行、使用、测试的技术文件。

安装部署：中标人应提供一个配制方案，包括配置清单，以及所提供软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2）验收要求

## 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经过测试和试运行，功能满足实际需求，达到建设预期目标；通过二级等保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五、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 **六、支付方式**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并且满足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

第二次：项目实施完成上线运行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讲标说明**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警用移动处警设备管理系统以下功能点进行演示，重点针对“设备申报功能”、“设备审核功能”、“语音对讲功能”、“电子地图功能”、“视频拉流存储功能”等内容，时间控制到10分钟以内，形式不限（系统、demo、PPT、WORD等均可）。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2.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6）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7）未提供正确有效节能产品证书的;**

**（8）投标人的报价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对诚信履约造成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对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②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报价合理性说明，但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ii）对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投标人报价合理性的；**

**（9）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所有打“※”核心产品的品牌均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程序

1、招标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组长，负责组织主持评审活动；

4、招标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五、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六、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一) 评分标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1 | 价格 | 30 | 1、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商标），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 2 | 技术 | 47 | 1. 需求指标偏离情况26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6分（采购需求“三、技术需求”内容），★指标负偏离一条扣2分，其余指标每条负偏离扣1分。扣到0分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需求现状分析4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含软硬件、网络情况等）及提供的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同项目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①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非常了解，提供的项目需求与本项目体贴合度高、重难点分析到位、清晰的得4分；②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程度一般，提供的项目需求与本项目吻合度一般、重难点分析欠缺的得2分；③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不了解，提供的项目需求与本项目吻合度不高、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3、整体技术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技术建设方案是否满足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综合评议，整体技术建设方案包括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网络架构、对项目需求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方案。①根据系统总体架构的合理性（1分）、完整性（1分）、清晰性（0.5分）、实用性（0.5分）进行评议；②根据网络架构搭建的合理性（1分）、完整性（1分）、清晰性（0.5分）、实用性（0.5分）进行评议；③根据系统需求及功能设计的合理性（1分）、完整性（1分）、清晰性（1分）、实用性（1分）进行评议。4、项目实施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各环节工期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①针对本项目但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各环节工期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进度计划的得4分；②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性一般、各环节工期安排欠合理，可满足需求进度计划的得2分；③进度计划方案可行性不强、各环节工期安排存在漏洞，但可满足需求进度计划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1分）、信息安全保障（1分）及保密方案（1分）进行评审（3分） |
| 3 | 服务 | 9 | 1、售后服务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响应能力等进行评审。（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支持模式内容全面、 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 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2） 售后服务方案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模式内容较 全面、 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的得3分；（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3分：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资质等综合评价。3、培训方案2分：培训方案完整性的评议，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计划的评议。①描述内容完备、详尽、清楚、符合程度高的得2分;②描述内容有欠缺或不到位得1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商务 | 2 | 1、同类业绩2分：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完成同类案例，1个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证明，两项不全的不得分。验收、完工、使用证明等材料属于用户证明。 |
| 5 | 讲标 | 10 | 讲标的总体评价5分，讲标的关键点和针对性5分。 |
| 6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2 | 节能产品得分=（节能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 |

**注：人员包括与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务派遣合同（若有）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二）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非价格部分的平均得分。

1. **价格部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1. **其他部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1.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其他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由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价格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情况 |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银行帐号：33150198367100000022质疑接收：洪女士 TEL：0574-87187962 FAX：87187961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邮编：315066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多产品项目中核心产品（或超过采购限额产品、或超过项目总额50%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视为无效标**； 接受，已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联合体要求：XXX。**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5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 |  是；√否。**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6 | 集中现场考察(答疑) | √无； 有。 |
| 7 | 样品 | √无； 有，具体要求见需求说明。 |
| 8 | 讲标与演示 |  无；√有，具体要求见需求说明。 |
| 9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未明确主备方案的视为无效标**。 |
| 10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2 |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分批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并且满足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第二次：项目实施完成上线运行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纸质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 17 | 其他 | **无**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3、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一般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有关联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招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如实说明，并提供关联关系材料。**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8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9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的身份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合格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3.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则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办理。

3.2.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公告媒体

5．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该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投标人。

6．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3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8.5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9．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5．电子开标

15．1 招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主持电子开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15.1.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为避免投标工具驱动安装、系统兼容性和网络环境等问题，建议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15．2 需要参加项目现场讲标（答辩）的，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对价格错误，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作出认定。

16．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6.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6.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7.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讲标（答辩）及投标的澄清

17.1需要讲标（答辩）的，招标人工作人员应核对投标人讲标（答辩）人员，依次逐个带领投标人代表进出讲标（答辩）场所。

17．2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7．3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比较及评价

18．1招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产品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9．评标过程保密

19．1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0、公示及定标

20．1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投标人可询问自身评审综合得分与排序。

20．2定标的形式有二种，一种是经采购人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另一种是由采购人对预中标进行审查确认中标方。

 20．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布）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

 2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中标方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方或另行招标。

 24．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G 风险监督

### 25.廉洁自律规定

25.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5.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www.ccgp.gov.cn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代理商对产品技术参数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加盖拟投标品牌制造厂商公章的证据材料，否则将承担事实依据不足的后果。**

27.3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NBZFCG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一 | **报价部分** | / | / | / |
| 1 | 投标函 | 有，彩色扫描件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4 |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5 |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其他报价资料 |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技术（商务/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有 |  |  |
| 2 | 售后服务表 | 有 |  |  |
| 3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4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有 |  |  |
| 5 |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三 | **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2 | 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登记证等副本 | 有，彩色扫描件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彩色扫描件或没有 |  | 授权他人的需要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
| 5 |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7 | 制造厂商授权函 | 有或没有 |  |  |
| 8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有或没有 |  |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同意按不利于我方作出解释。
7. 投标有效期：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方式：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工期： 日历日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生产/服务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产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市场平均单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产地为境内的请填写设区市、地市级地区名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境外产品方可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含港澳台地区）；工程和服务的产地是指生产商所在地，货物的产地是指整机（非零部件）最终生产地点。*

*2、市场平均单价是指该同等配置服务在近期国内市场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4、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5、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6、其他报价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技术（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技术偏离不得笼统提供，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明确填报，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所对应页码，偏离情况应当如实分别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 2. 3.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

## **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5、**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三、资格响应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2.电信、银行、保险等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以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可改为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地分公司参加非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本表必须由公司加盖标准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3、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授权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授权代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证件复印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XX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包括开标后拒绝应当进行的讲标演示）；

（2）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4）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商品、服务等不正当利益；

（6）串标、围标、陪标等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4、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5、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标包X）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表，且投标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如有虚假，将对投标人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3、**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需要参照享受价格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后提供本表。本表如有虚假，联合体或者分包方式的所有参与方均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自行提供或者外购方式的以投标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制造厂商授权函（若有，彩色扫描件）**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及职务：

签字人（签名）：

**8、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若采用保函的，在中标后开具提交采购人）**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